

揭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通 知

案 件 号	揭市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12号	
被通知人	芒果传媒（揭阳）有限公司	
地 址	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新市村新区政和路西侧东方新城丹阳园二期29-30号	
通知事由 和事项	本委受理黄庆嘉诉你单位劳动争议的案件，现决定开庭审理，你们应准时出庭。 仲裁庭组成人员： 仲裁员：李晓璇 书记员：杨祯祺	
应到时间	2024年1月19日上午9时30分	
应到地点	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大楼九楼仲裁庭	
发送时间	2023年12月22日	
附注		
注：1.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 2.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；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则作缺席裁决。 3. 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		发送单位（盖章） 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揭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答辩通知书

揭市劳人仲案字（2024）12 号

芒果传媒（揭阳）有限公司：

本委决定受理黄庆嘉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，现将其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送与你单位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十日内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，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，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。

二、被申请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；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，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前提交本委。

三、被申请人如提出反诉申请，需在答辩期内提出，逾期作另案处理。

四、请在本通知送达回证上签收。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附：申请书（副本）一份，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一份，授权委托书一份。

